**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扬江教﹝2016﹞65号

**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16年在职教师报考**

**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镇中学、中心小学，区各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加快在职教师提升学历层次的步伐，确保2018年我区初级中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比例达15%，高级中学（职校）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比例达30%，我区将继续大力推进在职教师报考研究生工作。现就做好2016年在职教师报考硕士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考范围

全区各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教科室、装备办中专门从事中小学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取得国民教育序列本科学历工作满三年的在职在岗教师。报考在职教育硕士的教师可以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dgdc.edu.cn）查找相关高校的招生和网上报名信息。

二、经费待遇

2017年起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在编在岗教师，取得教育硕士双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教育局奖励30000元／人（取得单证者仍按扬江教人〔 2015 〕19号文件执行）。奖励经费按照原渠道列支。

今后，在职称评审、骨干教师评比、后备干部推荐等活动中将适时提出各学段的高学历要求，其中晋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在一定年龄段内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

三、考前辅导

为方便教师复习迎考，争取在2017年的教育硕士入学考试中有更多的教师通过全国统考科目，区教师进修学校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举办“教育硕士”考前辅导班。办班时间：2016年11月。辅导团队：华中科技大学、扬州大学具有丰富考前辅导经验的顶级专家教授。辅导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教育管理、教育综合四门。辅导费用：每门300元，每人1200元，由参培教师先垫付。凡10月10——31日网上报名成功，参加华中科技大学考前辅导培训班，且培训满勤最后参加统考者，区教育局将给予奖励1200元/人。

四、其他事项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6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教育学初试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教育管理、教育综合。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华科大自定。

五、具体要求

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培养教育硕士研究生是我区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校要按照高学历提升规划，积极宣传，创造条件鼓励支持本校在职教师报考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目前我局委托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培养在职教育硕士，有近80人在读，效果良好。

《2017年江都区教育系统教师在职攻读教育硕士报考备案表》、《2016年江都区教育硕士考前辅导班报名表》小学以中心校为单位填写，中学、职校以校为单位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电子的发wjhubn@qq.com](mailto:一份发wjhubn@qq.com)；一份文本的于10月8日前指派专人送教师进修学校备案，进修学校收齐后统一报教育局审核批准。区教师进修学校联系人：马连山（15895726292）。

附件：

1. 2017年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硕士双证招生简章

2. 2016年江都区教育硕士考前辅导班报名

扬州市江都区教育局

2016年10 月10日

附件1：

**2017年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硕士双证招生简章**

根据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获悉，2017年在职研究生报考方式、考试科目、学历获取均有所变更，具体如下：

一、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者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凡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未查询到的老师，请提前到省教育厅进行学历论证）。

二、报名时间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6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二）现场确认

另行通知

三、报考院校及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成立于2000年12月，是华中科技大学所属的教学和科研机构，前身为1980年10月创立的高等教育研究室。1985年6月13日高等教育研究室扩充改建为高等教育研究所，2000年12月16日组建教育科学研究院。

（一）招生方向和主要导师

1．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在教育管理方向招生。

2．2017年招生导师名单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

（二）学制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2年。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

研究生学费标准及资助体系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考试时间与课目

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16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教育学初试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教育管理、教育综合。

五、复试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华科大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4月底前完成。

六、毕业

凡是达到毕业条件的学员可以向华科大提交毕业申请，由华科大考核完毕后予以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

附件2： 2016年江都区教育硕士考前辅导班报名表

单位（盖章）： 2016年10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学位 | 本科取得时间 | 参加工作时间 | 任教学科 | 手机号（11位） | 拟报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校长（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文本纸质件于10月15日前指派专人送教师进修学校马连山处，进修学校统一汇总报教育局审批，[电子稿发至wjhubn@qq.com](mailto:一份发wjhubn@qq.com)邮箱。